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6年1-6月份，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6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6年1-6月份，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6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关联方设立的天津赛德瑞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投资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实施。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且需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实施。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实施。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运用累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燕红

付宏征

何乃新

2016 年 8 月 23 日